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8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85号	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2日,在瀍河区九都东路污水处理厂门前擅自占用人行道,未办理道路占用许可证。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罚款伍仟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